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独立意见

2024 年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合计 55.29 亿元人民币，占本行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5,296.40 亿元）的比例为 1.04%，占本行 2024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6,892.71 亿元）比例为 0.80%。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在审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曲新久 温秋菊 宋焕政

杨志威 程凤朝 刘寒星

2024 年 5 月 15 日